董事對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A類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6,555,300股A類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且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

A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視乎發售股份的定價進展而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本文件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軍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認購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文件日期 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 文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A類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 我們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倘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出售A類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 因此,在不限於下述者外,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 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 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 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曾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A類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時的A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iv)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

及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15億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出100億港元。

預期A類股份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A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A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A類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A類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A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A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安排使A類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雁率換算

僅為方便,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確切兑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甚或根本無法兑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1493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8461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7.1786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官方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非官方正式翻譯,僅供參考。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 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 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